

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一樓農業處水池旁）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主席：本府教育處簡處長信斌

紀錄：林樺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前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下稱本會）第 1 次會議，業已核定本縣 112 學年度新生分發各作業期程（含建立分發名冊、普通班共同學區意願調查、體育班藝才班招生起訖日期及新生報到等）。
- 二、並經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本會第 2 次會議同意在案，本縣 112 學年度藝才班新生核定 5 班 82 人及體育班新生核定 14 班 257 人，前項名單，為使學生數不重複計算，將列為管制名單，倘該類學生於 7 月 1 日核定基準日前回至原學區學校報到，則以普通班人數計算，惟此情形僅以跨校報到為限，倘學生為同校內特殊班、普通班移動，仍核定於特殊班學生。
- 三、本縣國中小新生分發階段作業已完成，各校並進入報到階段，本次會議後，後續工作項目如下：
 - （一）請各校持續追蹤學區內未報到學生，倘至開學 3 日內仍未就學，應由學校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
 - （二）本處將於開學後進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比照 109 至 111 學年度作法，第一階段查核因學生學籍異動致原核定學生數減少，班級數低於原核定班級數之學校；如有異常情形或經檢舉有借學生之情事，第二階段安排督學及視導協同到校訪視。

決 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報告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報到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縣小一新生分發人數 3,678 人（截至 2 月 15 日），於本縣公立國小報到人數 3,485 人（截至 6 月 7 日）；國一新生分發人數 3,462 人（截至 5 月

17日)，於本縣公立國中人數3,191人（截至6月12日），本學年度國中
小總量管制學校皆未有滿額情形，整體人數簡表如下：

年段	111學年度 新生核定數	112學年度 分發數	112學年度 新生報到數	111學年度 畢業生數	備註
國小	3,677人	3,678人	3,485人	3,356人	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數相較畢業學生數增加129人。
國中	3,171人	3,462人	3,191人	3,417人	112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數相較畢業學生數減少226人。

二、112學年度國小新生班級數預估普通班174班、畢業173班，國中新生班級數預估136班、畢業139班，及112學年度國中小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一覽表，詳如附件1至3，後續仍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小分發流程項次14（如附件4），建議（一）新生「線上報到」期程於「實體報到」期程前截止；（二）授權國小得彈性決定是否開放線上報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羅東鎮國小共同提案）

說 明：

一、國小各校通常皆以報到起始日第一天為實體報到的時間，現行流程為「實體報到與線上報到同時辦理」，但如果學生未在實體報到日到校報到，學校無法確認新生是選擇後續要線上報到、或是不到校報到，行政端難以掌握學生報到去向，爰建議「線上報到」與「實體報到」期程分開，先辦理線上報到，截止後再辦理實體報到，俾利確實追蹤未報到的學生。

二、因新生資料要從頭建立，線上報到其相關資料彙整及催填有難度，建議授權各國小或以國小鄉鎮市為單位自行討論，決定當學年度是否開放線上報到。

決 議：同意國小端線上報到與實體報到期程分開辦理，先辦理線上報到，截止後再辦理實體報到，俾利確實追蹤未報到的學生，本案納入113學年度分發流程改善。

案由三：有關國中流程項次16至20（如附件5），建議（一）縮短「轉分發」至「新生報到」期程；及國中流程項次23，建議（二）提早預核新生

班級數，並建議（三）未報到新生於預核新生班級數作業完成後再行受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羅東國中）

說明：

- 一、有關國中流程項次 16 至 20，建議縮短「轉分發」至「新生報到」期程：以現行流程為例，轉分發後即鎖定系統名單，惟轉分發截止至新生報到前仍有近 1 個月日程，這段時間仍會有家長持續異動欲就讀學校，但學校已無法進入系統調整名單；倘縮短「轉分發」至「新生報到」之間日程，亦可減少是類情形。
- 二、有關國中流程項次 23，建議提早預核新生之班級數：舊生多為直升，較無頻繁異動情形，惟新生報到人數常於報到後至 7 月 1 日前持續浮動，各校難以確實預估班級數，亦影響後續員額、代理教師等開缺預估。
- 三、接上，建議倘「未於報到期間(6/2-6/5)」完成報到之新生，應於預核新生班級數作業完成後再行受理（依報到先後順序入學），以免再次影響班級數預估值。

決議：案由三、四併於案由五討論。

案由四：有關國中流程項次 20 至 23（如附件 5），「系統匯入新生名單」至「核定新生實際報到人數」間隔時程及流程之疑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東光國中）

說明：

- 一、自教育處將最終分發名單匯入校務系統（5/18）至縣府核定學生人數（6/30）期間，間隔月餘，已分發新生仍可於各校系統上移出與移入，並無嚴謹審查機制，如此可能造成家長對之前的分發審查作業公正性有所疑慮。
- 二、各校在縣府核定班級數（6/30）前，新生仍可由欲轉入學校自行手動新增，故即使「線上報到」截止後，仍無法確切掌握最終人數，連帶影響各校教師員額控管及校務發展規劃。
- 三、建議在系統將最終分發名單匯入校務系統時（項次 19），即暫時鎖定「已分發新生之就讀學校」，之後新生若有異動需求，需由家長以居住事實向本會提出申請審核，而非由各校自行新增，以維持新生分發流程之公開及公正性，也讓「線上報到」的結果更具有實質意義。

決議：案由三、四併於案由五討論。

案由五：有關國中流程項次 20 及 23（如附件 5），建請提前辦理國中新生報到作業及核定新生班級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順安國中）

說明：

- 一、本縣依往例皆於每年 7 月 1 日核定新生班級數，報到人數臨界於增減班之學校無法確認班級數及教師員額，致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作業無法提早進行、代理教師甄選無法提早辦理，學校新學年行政及導師職務之編配亦無法確認。明年度本縣若有新進教師甄選之規劃，建議提早核定班級數更有助於後續超額或開缺等相關作業辦理。
- 二、建議在體育班、藝才班或特教班等招生作業完成後旋即辦理新生報到，並於報到後儘速確定各校新生班級數，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檢附 111 學年度各縣市新生報到日期彙整表供參（如附件 6）。

會議討論：（摘錄）

- 一、劉主任士嘉：學校端於分發流程作業時，常有遇到家長於轉分發流程後，才又申請轉分發，或是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新生報到的家長，學校在追蹤未報到學生時，家長表示仍在考慮等情形，委員會設定新生分發各流程的期程與機制，應依循各階段作業時限辦理，惟前開家長情形時常會影響學校端作業的程序，及後續新生超額其相關審議採認，因而學校端才会有案由三之說明二及說明三等建議事項。

二、張委員孟育：

- （一）認同士嘉主任所提，本縣國中新生線上報到自 6 月 5 日結束後，各校仍持續接收補報到/改報到/或分發名單外的新生，班級數隨之浮動，亦無法預估確實員額，及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 （二）建議如有新生於期程外又異動報到學校，應提送至本會審查（如案由四說明段），現行流程皆由各校處理，容易造成校際間搶資源及學生，或產生其他關說現象。

三、康委員興國：

- （一）案由三四五皆有提到新生報到的時程問題，認同在報到截止後，若還有補報到的學生，應有一套分發規則機制讓家長遵從辦理，或以縣府的高度來做審查。
- （二）針對案由所提「預核新生班級數」，「預核」無法解決前開情形，以去年本縣辦理教師甄選為例，各校控管員額及開缺皆較保守，學校在當年

度多1班或少1班，並不會真正影響到教甄的開缺；另，參考111學年國中端因應虎年而實施的「預核新生班級數」，可知預核容易導致浮編，各校的每班平均人數也因此落差甚大，進而衍伸公平性及教學品質問題。

- (三) 班級數計算，亦涉及資優班複審名單，但本縣從體育班到資優班名單，落差約3-4個月，建議特教資源中心可以參考外縣市作法，另建議不論體育班、藝才班、特教班等哪一班級類型，應盡量整合讓分發流程縮短，前開因素皆會影響學校班級數預估及師資結構。

四、列席單位（特教中心許主任建中）：

- (一) 補充報告針對資優班現行法規規定，入學後才得以鑑定，本縣鑑定期程亦盡量配合於新生入學測驗後旋即辦理，以今年為例，已提早於7月8日辦理資優生複選，並盡量縮短期程於7月21日前辦畢，目前的鑑定期程可避免發生如其他縣市倘於編班後或開學後才進行鑑定，可能會造成行政端排課上更多的困難。
- (二) 資優班學生本身仍會和普通學生一樣至國中端進行入學報到，特教中心係針對鑑定通過者，額外給予資優的身分與資源，近兩年在簡章上已可大致在學生預選志願時掌握學生欲就讀學校，未來在簡章選填志願上會進行更嚴謹規範，避免少數學生志願選擇後再改以轉戶籍方式變更學校。

五、劉主任士嘉：

- (一) 針對資優班「入學後得以鑑定」之定義，應是確認學生歸屬於哪間學校，建議可參採其他縣市（如花蓮），如果本縣報到時間可以再提前，資優鑑定時間也許亦可再提前。
- (二) 本次提案所指「預核新生班級數」和國中端111學年實施的「預核新生班級數」概念不同，111學年的預核係以近3年班級數平均值為參採，落差值較大，本案所提出的預核，係於新生報到結束後，來估算現有班級數，落差不會太大，亦可讓各校掌握本學年新生班級數之上限，家長也可了解各校賸餘可招收的學生缺額，並建議縮短轉分發到新生報到之間的期程，如案由三說明一建議事項。

- 六、康委員興國：認同士嘉主任所提，線上報到結束後，對於新生人數原則已有九成以上的掌握，惟建議將預核一詞改為「初核」，初核一詞較符應係針對初步報到的結果做核定，初步班級數出來後，後續若家長還要調整，各校也會更加嚴謹。

七、賴委員尚義：國中與國小的差別在於，國中多為國小直升，除了少部分學生自外縣市遷入，否則因為學區制，多數的小六畢業生應當都能即早確認欲升學的國中，國小端也都有協助宣達或配合相關意願調查，爰針對未配合於流程內辦理相關程序之家長，認同士嘉主任所提，應提至委員會審議，使家長盡量於期程內完成各階段作業，於學校端而言，亦較好進行後續規劃並維護整體新生分發制度。

八、張委員孟育：

(一) 建議有關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13 辦理藝才體育術科測驗時間縮短至三月底前完成，則後面的流程即可隨之往前調整，以藝才班為例，於六日考完約隔週即可進行評選並產出名單，但體育班可能會有二招、三招，使本階段辦理期程亦因此拉長。

(二) 針對分發、報到等流程應有較嚴謹的制度與審查，從嚴審查亦可杜絕不必要的紛爭；另針對前開所提初核新生班級數，認同其即應視為各校之班級數上限並公告，才能有效控管後續流程。

九、列席單位（教育處梁督學璋玲）：經與體健科承辦人確認，針對體育班期程部分，因還會有部分學校辦理一次續招的情形，續招簡章需再由體健科審查及學校端相關行政會議，現行流程大約 1 個半月已屬較為緊湊，另亦有體育班學校和業務科反應，希望體育班術科測驗期程可再延後。

十、康委員興國：

(一) 針對體育班議題，本會前些年已討論過，以藝才班為例，上午考試、下午研判會議後隔天即可公告名單。惟本縣因體育班校數較多，學校容易招不滿，因此衍伸續招，導致延宕確認新生分發名單之期程。有關體育班退場機制的處理，早晚仍須面對，建請教育處儘早研議體育班招生員額下限及退場機制等議題。

(二) 同意特教中心主任所提，僅有少數資優班學生於志願選擇後再改以轉戶籍方式變更學校，對於班級數預估影響並不大，其關鍵仍在於體育班及藝才班，認同應縮短國中分發流程項次 13 至項次 18 之期程，也許未來亦可比照外縣市國中提早於 5 月中完成報到，報到後也能確定初步之班級數。

(三) 認同前開委員所提，針對補報到的新生，應有更嚴謹的審核程序或條件，以改善各校所提出的現象。

決 議：

- 一、於流程內國中新生報到期程結束後增列國中小初核新生班級數作業期程，初核包含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並於初核班級數作業後，增列將補報到的新生名單提至本會進行審核流程，惟審核條件與機制俟 113 學年度委員會賡續討論。
 - 二、請體健科再行思考縮短體育班流程於 1 個月內辦畢，俾利縮短整體分發程序。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